

# 王阳明心学视域下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路径研究

史梦怡<sup>1</sup> 叶帆<sup>2</sup>

1. 广州商学院, 广东 广州 511363

2.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广东 广州 510500

**摘要:**当前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面临范式局限与道德认知困境。王阳明心学“心即理”“致良知”“知行合一”三大命题,强调道德主体性的内在唤醒与实践转化,与未成年人司法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取向高度契合。基于阳明心学理论,聚焦道德认知重构,通过认知重构、情感唤醒与行为矫治三大模块,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唤醒道德自觉,达成知行合一。该路径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效能,可为教育矫治从“行为管控”向“心灵转化”的范式转型提供支撑。

**关键词:**王阳明心学;罪错未成年人;道德认知重构;分级干预

DOI: 10.64649/yh.jydk.issn3080-2660.202610015

## 1 问题提出:教育矫治对阳明心学理论的需求

### 1.1 现有矫治范式的局限与道德认知困境

现有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主要呈现法律惩戒与心理干预两种主导范式,二者各有其理论贡献,亦各有其适用边界。法律惩戒范式依托国家强制力的威慑、规训,其优势在于能够遏制外在行为失范、维护社会秩序,但其局限在于过度依赖外部制裁容易引发未成年人的抵触,难以触及犯罪行为背后的价值扭曲、情感缺失与认知偏差。心理干预则将重点转向个体内部,关注认知发展、情绪调节与人格形成等心理机制,通过心理测评、心理咨询与行为治疗等方式提供专业支持,尊重个体差异、注重治疗关系的建立。然而,该范式对专业资源的要求甚高,在资源匮乏地区难以普遍推行;更重要的是,心理干预多聚焦于个体内部因素的修复与调整,对社会结构、家庭系统、同伴文化等外部环境因素对道德认知的塑造作用回应不足,容易陷入方法论上的个体还原论。

两种范式虽然路径迥异,却共享共同的理论预设,即将道德认知视为可经由外部力量“植入”或“修复”的对象,而非由主体在与社会世界的互动中主动建构的产物。这一预设忽略了道德主体性的核心地位,未能正视道德认知生成的辩证过程。在制度层面,该局限表现为教育矫治的道德教育逻辑仍不自觉地延续“外部干预失调行为”的单向度工具理性范式。

### 1.2 王阳明心学与道德认知重构的深度契合

阳明心学的“心即理”命题作为心学的本体论基石,彻底颠覆了“道德规范外在于人”的常识认知。王阳明在《传习录》中明确指出“心外无理,心外无物”,主张道德法则并非来自外部权威的颁布或社会习俗的约定,而是内在于每个人的本心之中,是先验的、普遍的良知

本体。这一论断在本体论层面为罪错未成年人卸下了“道德即外部命令”的认知枷锁,揭示每个人都本具判断是非善恶的内在能力,教育矫治的根本任务因此不在于从外部植入规范体系,而在于去除对本然良知的遮蔽,恢复道德本体。这一理论为教育矫治确立了“相信主体内在潜能、引导向内求索”的基本教育态度,从根本上超越了法律惩戒范式的外在强制逻辑。

“致良知”作为阳明心学核心理论,是将孟子“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的性善论发展为系统的道德觉醒机制。良知并非悬空之理或抽象概念,而是能在每个具体情境中呈现是非善恶判断的内在准则。“致”即推扩、实现之意,“致良知”意味着将此心之良知推扩于事物之中,使其充分呈现并指导实践,使道德自觉由微至显、由隐至彰。在教育矫治的语境下,“致良知”意味着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反观自身越轨行为时,不仅要认识行为对他人与社会造成的客观危害,更要向内体察行为对自己良知本体的背离,从而产生愧疚之情与改过迁善的内在动力。相较于科尔伯格以认知冲突为主要机制推动道德阶段发展的路径<sup>[1]</sup>，“致良知”所唤起的道德觉醒更具整体性、体验性与情感温度,标志着道德动机从“他律”向“自律”的根本性跃迁。

“知行合一”作为心学的实践论归宿,直接指向教育矫治中最棘手的认知与行为脱节问题。王阳明指出:“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道德认知与道德行为之间的本质统一性:真知必然能够转化为行动,如果一个人声称“知道”却不能付诸实践,只能说明其“知”仍停留在浅表的知解层面。这就将行为矫治的有效性系于道德认知的真实性与深刻性,否定了将知行分离处理的浅表化教育模式。如果罪错未成年人经过教育矫治措施后仍继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问题的症结并非其“知道”

而明知故犯,而是其良知觉醒的程度尚不足以驱动行为的实质性改变。因此,教育矫治必须创设真实而多元的社会实践情境,使良知在具体事务中得到验证与强化,完成从“知”到“行”的转化与统一。综上所述,“心即理”确立道德主体的本体论根据,“致良知”提供道德自觉的唤醒机制,“知行合一”指明道德实践的转化路径,三者相互贯通、层层递进,为教育矫治的道德认知重构提供了具现实操作可能的本土化理论路径。

## 2 教育矫治路径的理论构建与实施

基于上述理论框架,本研究构建以“认知重构—情感唤醒—行为矫治”为核心的教育矫治路径,并辅以制度保障与实践创新,形成完整的理论与实践的闭环。

### 2.1 认知重构模块:从外在规训到良知自觉的三阶内化

该模块旨在推动道德认知的根本转化,以“心即理”“致良知”“知行合一”为逻辑主线,融合科尔伯格道德发展阶段理论与吉里根关怀伦理学<sup>[2]</sup>,设计“道德本体重构—价值判断内化—行为准则具象”的三阶递进路径。

第一阶:重构道德本体。核心任务是解构罪错未成年人视道德为外在强制的认知方式,建立“道德源于内在良知”的本体论认知。干预策略包括:(1)经典文本诠释性研读。选取《传习录》中“心即理”“良知本体”等命题,由具备哲学与心理学双重背景的教育者主持,采用“文本细读”“概念辨析”“意义生成”三步法,引导参与者自行体认“道德准则非外界强加”的内涵。(2)道德案例的现象学分析。运用现象学“悬搁—还原—直观”方法,分析“见孺子入井”等案例,剥离具体情境因素,直接体验“行为背后的良知驱动”。(3)自我反思日志法。要求每日记录“行为触发时的内心波动”“良知是否发出警示”“私欲如何遮蔽良知”等,教育者以内容分析法追踪其认知变化轨迹,促进从被告知到自我体认的转化。

第二阶:建构价值判断能力。在确认道德本源后,将抽象的良知转化为在具体情境中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具体方法为:(1)道德困境情境模拟。参照科尔伯格道德判断访谈范式,设计利益冲突型、责任冲突型、法理张力型等困境,通过“选择—反思—修正”循环训练,引导参与者摆脱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逐步建立以良知为内核、兼顾情境复杂性的判断标准。(2)争议性议题辩证研讨。围绕“善意的谎言”“网络言论自由边界”等议题,依据批判性思维理论组织研讨,培育其在多元立场中辨析、论证

并回归良知指引的能力。(3)道德榜样叙事学习。依据社会学习理论,选取与参与者背景相似的“改过型”榜样,通过叙事呈现其从良知觉醒至行为修正的全过程,激发情感认同与自我效能感,实现从具体榜样到抽象价值的投射性认同。

第三阶:内化行为准则。完成认知向稳定行为意向的转化。策略包括:(1)行为规范协同建构。组织参与者与教育者共同制定《日常行为规范手册》,将家庭、学校、社区等场域的具体行为准则通过参与式决策内化,增强其认同与遵从意愿。(2)系统性行为训练。依据手册设计礼仪、责任、冲突解决等模块,运用角色扮演、实地演练等方式,将抽象规范转化为可操作技能,并建立个体化行为发展档案。(3)动态化反馈体系。建立“自我—同伴—专业”三维反馈,采用行为锚定等级评价法进行量化评分。对符合良知的行为,侧重内在激励,肯定其“良知自觉”的进步;对偏差行为,则聚焦认知与行为脱节的原因进行认知分析,避免简单惩罚,形成“反馈—修正—巩固”的良性循环。上述三阶层层递进,形成“认知—判断—行为”的完整闭环。

### 2.2 情感唤醒模块:共情发展培育

该模块旨在突破罪错未成年人常见的情感麻木或防御状态,培育以愧疚感、责任感和亲社会情感为核心的道德情感,为认知向行为转化提供情感动力。

#### 2.2.1 个体层面的良知情感唤醒

主要采用三种方式:(1)沉浸式道德情境模拟。霍夫曼的共情发展理论表明,逼真的情境体验能够有效激发愧疚感,而愧疚感是亲社会行为的重要预测因子。因此可尝试情景剧角色扮演,还原受害者的痛苦体验,同步监测心率变异性、皮电反应等生理指标,评估共情唤醒程度。(2)生命叙事疗愈。引入叙事疗法,选取与当事人经历相似的“改过自新”故事,通过外化技术降低防御,引导其在“故事主人公与自我”的投射性认同中,激发悔恨感与改变动机。(3)正念情绪调节训练。融入正念减压疗法,增强前额叶对边缘系统的调控,降低冲动性。

#### 2.2.2 群体层面的道德情感培育

通过群体互动,将个体体验扩展为对道德共同体的归属感。路径包括:(1)同伴互助小组。依据群体动力学与团体治疗技术,设计情感分享、经验互鉴、责任共担的系列活动,营造安全的支持性氛围,使成员在共鸣中强化亲社会情感。(2)社区公益实践。组织参与助老、环保等公益服务,利用认知失调理论,即亲社会

行为的实施会引发与之相应的态度改变,使其在助人行为中体验自我价值感与被需要的愉悦,实现行为对情感的逆向塑造。(3)亲子关系修复性干预。引入家庭系统理论,通过情感表达训练、共情倾听练习与冲突解决演练,改善家庭互动模式,重建家庭保护性功能。研究表明,良好的家庭情感支持是预防再犯的重要保护因素。

### 2.3 行为矫治模块:知行合一的循证转化机制

该模块是实现“认知—情感—行为”统一的关键,以王阳明“知行合一”为理论核心,整合“风险—需求—响应”(RNR)循证矫治模型,构建“认知—行为联结—实践反馈—行为强化”三阶转化机制。

#### 2.3.1 认知行为联结训练

针对“知而不行”的脱节问题,设计如下干预:(1)多场景道德决策模拟。建立涵盖日常、学校、社区、网络等情境的道德情境库,实施“认知判断—行为模拟—差异分析”训练,记录并追踪知行偏差率的变化,强化两者联结。

(2)行为归因分析。选取知行一致与不一致的典型案例分析,引导未成年人运用归因理论,剖析阻碍认知转化为行为的因素(如同伴压力、自我控制资源耗竭)与促进因素(如执行意向、习惯强度),提升对自身行为的元认知监控能力。

(3)多重角色责任体验。设计家庭、社区、网络空间等不同社会角色,明确各角色对应的道德责任与行为期待,在角色承担中体验并强化知行统一。

#### 2.3.2 实践反馈系统

建立多维即时反馈机制:(1)自我反馈。运用“行为记录+情感体验+认知反思”的结构化日志,培养行为监控与自我调节能力。(2)同伴反馈。组织小组内建设性互评,采用“优点肯定+问题建议+改进方向”框架,利用社会比较效应激发正向行为动机。(3)专业反馈。教育矫治工作者依据维果茨基“最近发展区”理论,采用“描述行为+说明影响+提供建议”的结构,给予具体、可操作的发展性指导。

#### 2.3.3 行为强化方案

基于RNR模型的响应性原则,在干预前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精准分类:对“认知滞后型”侧重道德认知系统化教学与认知重构;对“情感障碍型”聚焦共情能力密集训练与社会情感修复;对“行为习惯不良型”采用行为链分解、习惯堆叠等技术矫正不良定式。每阶段运用“行为频率统计”“认知一致性检验”“情感认同度测量”三维评估,动态调整强化方式,逐步从物质奖励过渡到精神与社会性奖励。同时,

密切关注网络暴力、信息茧房等新型环境风险,将其纳入训练场景,培养复杂社会环境下的自律抗干扰能力,确保矫治成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 2.4 制度保障与实践探索

上述路径的有效运行有赖于坚实的制度支撑与丰富的实践验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的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双轨架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机制以及“一人一案”个性化方案要求,为路径提供了法律基础。专门教育坚持“学校”定位、立足“教育”属性,并非监管场所,其定期评估与可转回普通学校的动态机制,正体现了与“致良知”唤醒自主性相一致的过渡性、教育性本质。

实践中,各地探索已初步展现出与三模块的契合。广西建成55所专门学校实现地市级全覆盖<sup>[3]</sup>,河北推动设区市全覆盖<sup>[4]</sup>,重庆矫治转化率超过98%<sup>[5]</sup>。在课程上,赣州市第十中学构建品德、法治、心理、家庭教育等“六位一体”课程体系,实行“一人一案”,并建立心理、班主任、素质拓展三中心,推动教育生态圈拓展<sup>[6]</sup>;广州启新学校创新“大德育、大矫治”模式,构建“1+N”课程与分级分类动态管控体系<sup>[7]</sup>;西宁甘河学校结合“正行、正心、正道”三正教育,将“思政德育+N”融入全环节<sup>[8]</sup>。在管理上,赣州实施“矫正区—矫治区”分区,重庆建设专门女校进行针对性矫治。这些“分级分类”“分班分区”“课程融合”等创新,为认知重构的分层、情感唤醒的靶向以及行为矫治的精准提供了实践载体,表明王阳明心学视域下的矫正教育路径并非纯粹理论构想,而是具备充分的现实可行性与广阔的发展空间。

### 3 结论与展望

本研究构建了以“心即理—致良知—知行合一”为哲学基础,以认知重构、情感唤醒、行为矫治为实施路径的专门矫正教育理论框架。研究认为:“心即理”确立了道德主体性的内在根据,突破了外在强制的局限;“致良知”提供了道德自觉的唤醒机制,实现了从他律向自律的跃迁;“知行合一”指明了实践转化的根本路径,回应了知行脱节的困境。三模块层层递进、循环互促,共同实现了从“行为管控”到“心灵转化”的范式转型,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效能。

未来可进一步推动循证矫治与本土资源的深度融合,开展心学矫治路径的纵向追踪与实证评估,并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个性化方案设计与动态评估中的应用,为构建中

国特色的专门教育理论体系提供更坚实的学术支撑。

### 参考文献:

- [1] 科尔伯格. 道德发展心理学: 道德阶段的本质与确证 [M]. 郭本禹, 等,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24.
- [2] 吉利根. 不同的声音: 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 [M]. 肖巍,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 [3]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https://www.spp.gov.cn/zdgz/202503/t20250310\\_689304.shtml](https://www.spp.gov.cn/zdgz/202503/t20250310_689304.shtml), 2026年7月28日最后访问。
- [4] 《唐景丽代表: 河北专门学校建设实现地级市全覆盖》, 载《检察日报》“法治中国两会特刊”, 2025年3月10日, 转引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https://www.spp.gov.cn/zdgz/202503/t20250310\\_689304.shtml](https://www.spp.gov.cn/zdgz/202503/t20250310_689304.shtml), 2026年7月28日最后访问。
- [5] 《重庆: 聚焦专门学校建设 提升罪错未成年人矫治实效》, 载重庆市人民政府网(转引《重庆日报》), 2026年1月16日, [https://admin.cq.gov.cn/ywdt/jrcq/202601/t20260116\\_15323663.html](https://admin.cq.gov.cn/ywdt/jrcq/202601/t20260116_15323663.html), 2026年7月28日最后访问。
- [6] 《赣州市第十一中学》, 载赣州市人民政府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 <https://www.ganzhou.gov.cn/zfxxgk/c129549/202412/968e126491a2449d957fc34f9a55eb96.shtml>, 2024年12月发布, 2026年7月28日最后访问。
- [7] “广州市启新学校”词条, 载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广州市启新学校/66993033>, 2026年7月28日最后访问。
- [8] 《专门矫治教育场所建成数量增长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下降 升降间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成效凸显》, 载《法治日报》, 2026年1月6日, 转引自青海省司法厅官网, [https://sft.qinghai.gov.cn/zwdt/ywxx/qtxx/content\\_87152](https://sft.qinghai.gov.cn/zwdt/ywxx/qtxx/content_87152), 2026年9月20日最后访问。

**作者简介:** 史梦怡(1993.09—), 女, 汉族, 浙江温州人, 讲师,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法律心理学。

**项目信息:** 广州商学院2026年度校级质量工程: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刑事执行类课程群教学改革——基于监狱学理论转型的教学应用(项目编号: 2026ZLGC34)。